（上接B002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资格和解除限售/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4)。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殷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为确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王文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文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文凯先生简历如下：

王文凯：男，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居权。1988年9月至1994年3月，历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员工、副经理；1994年4月至1995年10月，于香港刘迪炮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培训；1995年11月至1997年8月，历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经理，高级经理，所长助理；1997年9月至1998年2月，借调中国证监会国际业务部工作；1998年3月至1998年12月，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4年1月至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情况为：2006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今任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文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王文凯先生在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期间，就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理由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行权条件、授予/行权价格、限售/等待期、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28日13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8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日盈电子二厂3楼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34）。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

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13000

电话：0519-68853200

传真：0519-8861073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王文凯
2021年7月13日

附件：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文凯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8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日盈电子二厂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8日

至2021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王文凯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日盈电子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7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7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6	日盈电子	2021/7/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凡2021年7月21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1年7月26日前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会议登记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3000

联系电话：0519-68853200 传真：0519-88610739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振华 电话：0519-68853200

传真：0519-88610739 邮箱：jin.zhenhua@riyingcorp.com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7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800万元—5,800万元	亏损：19,299.1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14元/股—0.0742元/股	亏损：0.246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1、第二季度公司收购的浙江连天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连天美”）并表带来正向贡献，连天美4月-6月净利润约2,300万元，归母净利润约1,250万元；

2、去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化纤板块的生产和销售受到一定影响。报告期内疫情好转，客户需求逐步恢复，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化纤板块业绩回升；

3、报告期内，有房地产项目达到竣备交楼条件，确认营业收入约5.8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7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1-063）和《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2021-06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573,483.00	32.89
2	吕秀芬	5,947,606.00	0.94
3	王日昇	5,515,299.00	0.87
4	王树先	4,261,421.00	0.68
5	徐莉蓉	3,995,800.00	0.63
6	陈金华	3,809,529.00	0.60
7	吴小林	3,809,414.00	0.60
8	郭世民	3,800,000.00	0.60
9	王立纬	3,607,800.00	0.57
10	程洪斌	3,442,364.00	0.55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114,064	25.29
2	吕秀芬	5,947,606	1.05
3	王日昇	5,515,299	0.97
4	王树先	4,261,421	0.75
5	徐莉蓉	3,995,800	0.71
6	陈金华	3,809,529	0.67
7	吴小林	3,809,414	0.67
8	郭世民	3,800,000	0.67
9	王立纬	3,607,800	0.64
10	程洪斌	3,442,364	0.61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1-25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万元—2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7.23%—134.04%。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2500万元	亏损：7,344.3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7.23%-134.0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0.03元/股	亏损：0.0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按照董事会新的战略方针，准确理解药品政策变化，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疫情的影响，全面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经营质量和管理能力。

1、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大资产整合力度，并通过资产置换等措施，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同时，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抓核心，挖潜力，降本增效，提升了公司可持续的盈利能力。

2、公司经过一年多的调整，适应了国家药品政策变动对市场带来的新变化、新趋势，同时公司新销售体系调整逐步产生新效果，构建新的市场格局，品种潜力得到进一步释放，主营业务收入大幅提升，导致经营业绩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1年半年度实际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34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鲍丹丹女士离职，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刘梦迪女士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梦迪女士、邱志千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刘梦迪女士简历

刘梦迪，女，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长安汽车非公开发行项目、一拖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刘梦迪女士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年第 159期

● 本次赎回金额：5,000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1年3月3日，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在12个月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4月9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年第 159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年7月9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9.86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8,000	5,000	141.43	63,000
合计		68,000	5,000	141.43	6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3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3,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7,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80,000

注：① 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② 实际收益中除上述赎回产品产生的收益外，其余收益（91.57万元）为其它募集资金理财项目的月结收益产生。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1-035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会计师官玉良先生因工作调动，于近期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该等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谨对官玉良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7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杨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公司高管个人简历

附件：杨磊先生简历

杨磊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意大利公司财务经理，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会部副总经理、投融资部总经理，现任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1-034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李开国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杨磊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91,960	1,191,960	2021-07-15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91,96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自2021年5月25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副总经理文剑峰、董事会秘书尹术飞等16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91,9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701774），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166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91,960股的回购过户手续。

上述限制性股票1,191,960股将于2021年7月15日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730,421	-1,191,960	41,538,4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941,057	0	163,941,057
股份合计	206,671,478	-1,191,960	205,479,51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和《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回购注销实施申请；

2、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说明与承诺书；

3、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三）。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会议中心10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王安金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5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534,203,6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311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534,094,4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29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9,1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29%。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54,5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4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9,1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闫刚先生、杨梦婕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094,7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6%；反对4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67,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807%；反对4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85%；弃权67,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408%。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094,4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6%；反对4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67,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522%；反对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070%；弃权67,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408%。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继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与新进投资人分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094,7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6%；反对4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67,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807%；反对4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85%；弃权67,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408%。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闫刚、杨梦婕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